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
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陳立哲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64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k456677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所屬各機關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21860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局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有關車道及外路肩施工之移動性緩撞設施布設位置，以及施工標誌增設「內（外）側」附牌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本局工區安全，有關車道與路肩施工，移動性緩撞設施（下稱緩撞車）布設位置及規定修訂說明如下（如附件1）：

（一）短期性外路肩及車道施工：緩撞車設置於工作車上游30～50公尺處。

（二）短暫性外路肩施工：緩撞車設置於工作車上游30～50公尺處；原短暫性外路肩施工工作車上游30～50公尺布設之交通錐刪除。

（三）移動性外路肩施工：標誌車維持布設於工作車上游30～100公尺處。無人員下車作業之施工，工作車得與標誌車合併；有人員下車作業之施工，標誌車後端應配置移動性緩撞設施（即緩撞車），不得兼工作車使用。

二、另為加強預告用路人有關工區相對位置，請於道路施工標誌（前方1公里）「施1」下方增設「內（外）側」附牌（圖例如附件2），使用路人可提前變換車道，提升工區及用

路人安全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局綜合組、工務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局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」緩撞車布設位置修訂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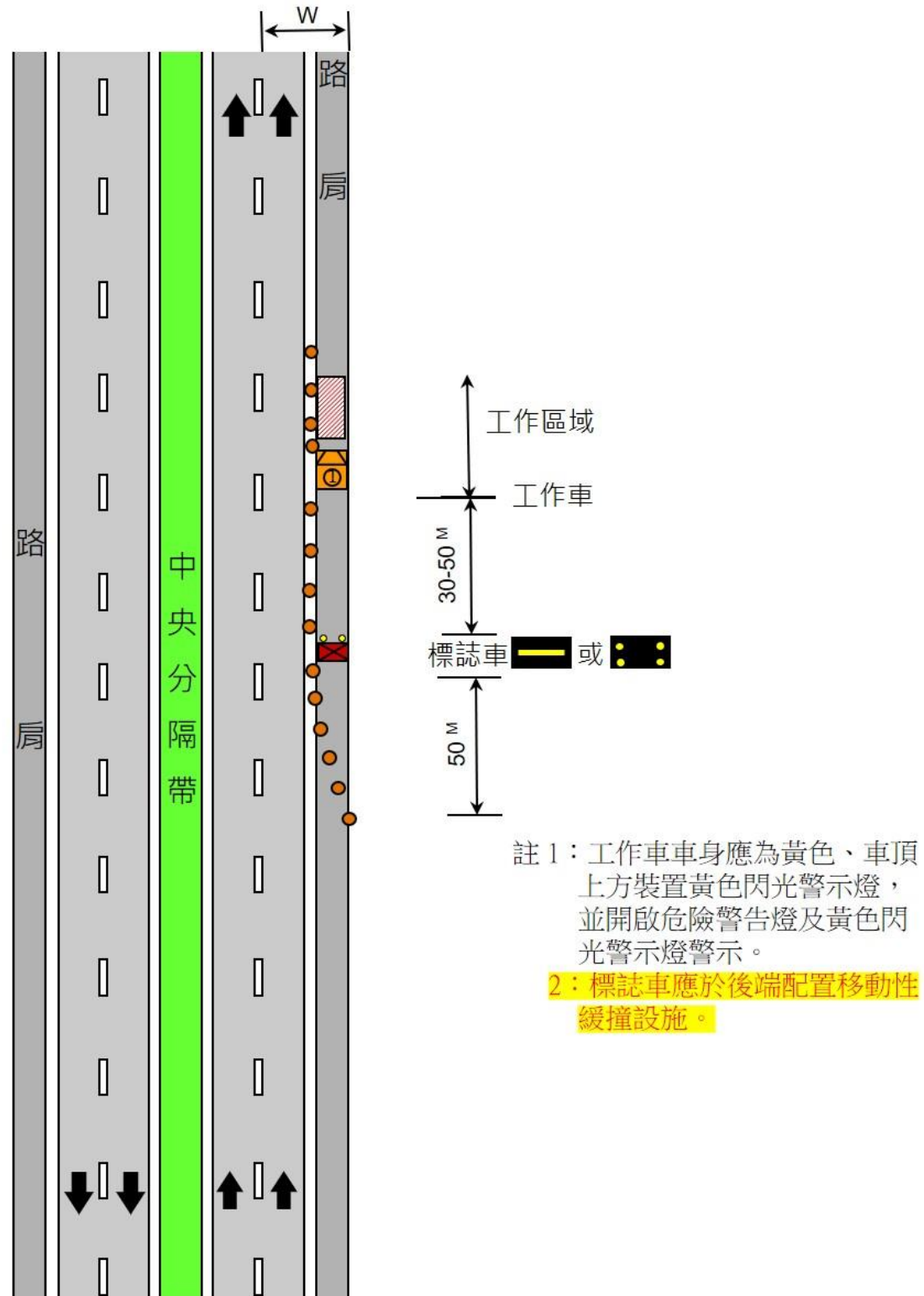
修訂後規定				現行規定		
	短期性施工	短暫性施工	移動性施工	短期性施工	短暫性施工	移動性施工
外路肩 施工	緩撞車布設於工作車上游 30~50m 處。	1. 緩撞車布設於工作車上 游 30~50m 處。 2. 上游交通錐刪除。	1. 緩撞車比照原標誌車布設於 工作車上游 30~100m 處。 2. 無人員下車作業之施工，工 作車得與標誌車合併（無緩 撞車）；有人員下車作業之施 工，工作車「不得」與緩撞車 合併。	未訂定緩撞車布設位置及與 工作車之間距。	1. 未訂定緩撞車布設位置 及與工作車之間距。 2. 需於上游 30~50m 布設交 通錐。	1. 未訂定緩撞車布設位 置及與工作車之間 距。 2. 標誌車布設於工作車 上游 30~100m。 3. 工作車可與標誌車合 併。
車道施 工	緩撞車布設於工作車上游 30~50m 處。	緩撞車設置於工作車上游 10~100m。	緩撞車設置於工作車上游 10~100m。	未訂定緩撞車布設位置及與 工作車之間距。	緩撞車設置於工作車上游 10~100m。	緩撞車設置於工作車上 游 10~100m。

修訂後

(三)短期性施工

1. 外側路肩施工

修訂緩撞車布設於工作車上游 30~50m 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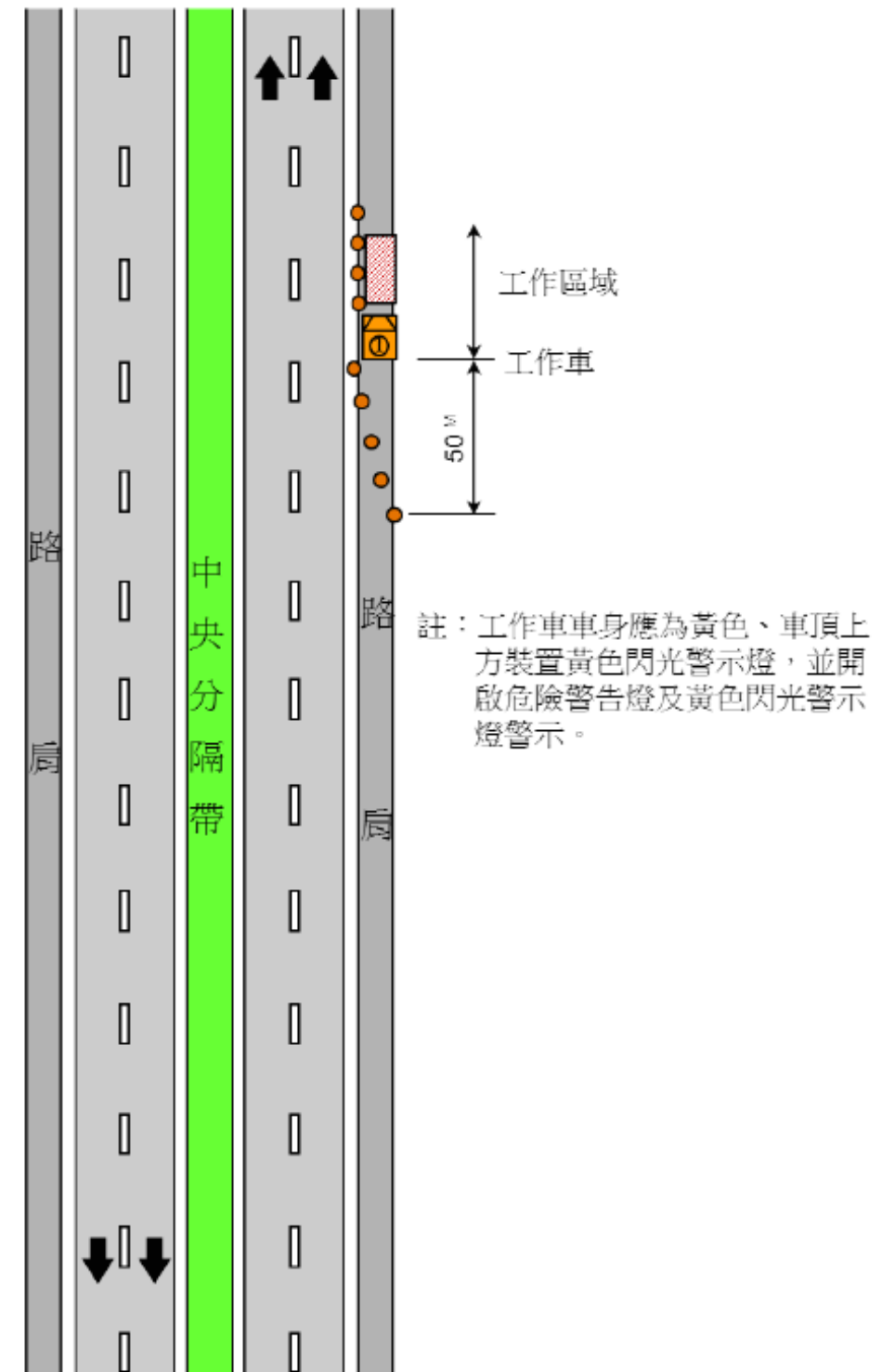
修訂前

(三)短期性施工

1. 外側路肩施工

(1)未訂定緩撞車布設位置及與工作車之間距。

(2)工作車上游需布設 50m 之漸變長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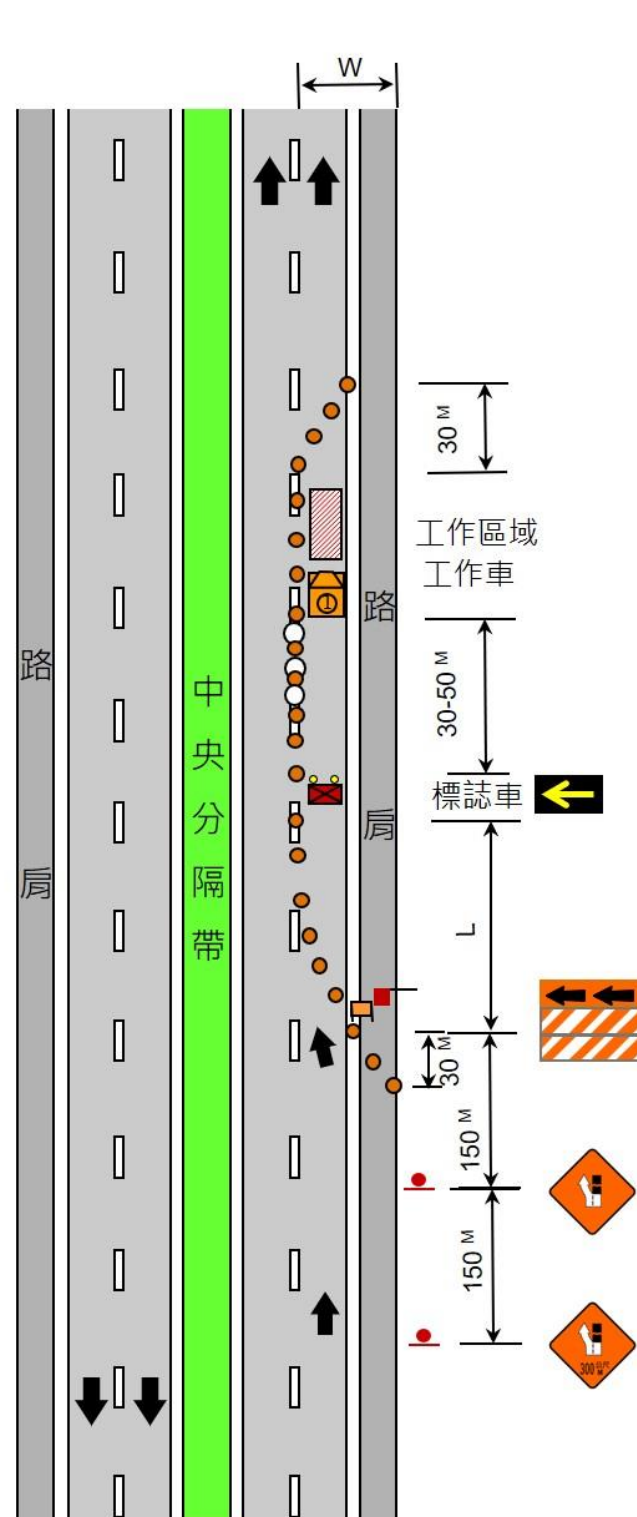


修訂後

(三)短期性施工

2. 外側車道施工

修訂緩撞車布設於工作車上游 30~50m 處。



V	L
公里/小時	公尺
60	90
70	170
80	190
90	210
100	240
110	260

註1：V 表示施工路段最高速限
2：本表係以車道寬3.75公尺，
外側路肩3公尺計算，現場
如有不同，應另依公式自
行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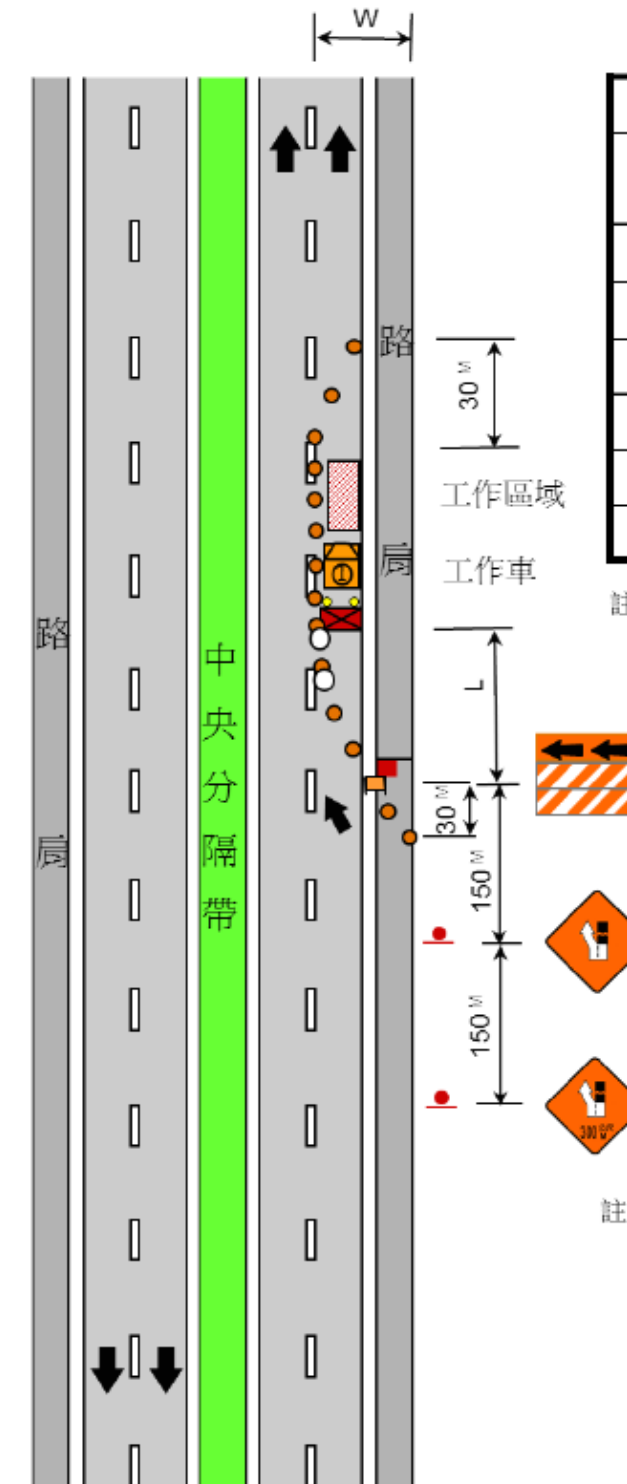
註1：前漸變區段鄰近工作區段布設
之交通筒以至少3個為原則。
2：標誌車應於後端配置移動性緩
撞設施。
3：工區前施工預告標誌得以標誌
車代替。

修訂前

(三)短期性施工

2. 外側車道施工

未訂定緩撞車布設位置及與工作車之間距。



V	L
公里/小時	公尺
60	90
70	170
80	190
90	210
100	240
110	260

註1：V 表示施工路段最高速限。
2：本表係以車道寬 3.75 公尺，
外側路肩 3 公尺計算，現場
如有不同，應另依公式自行
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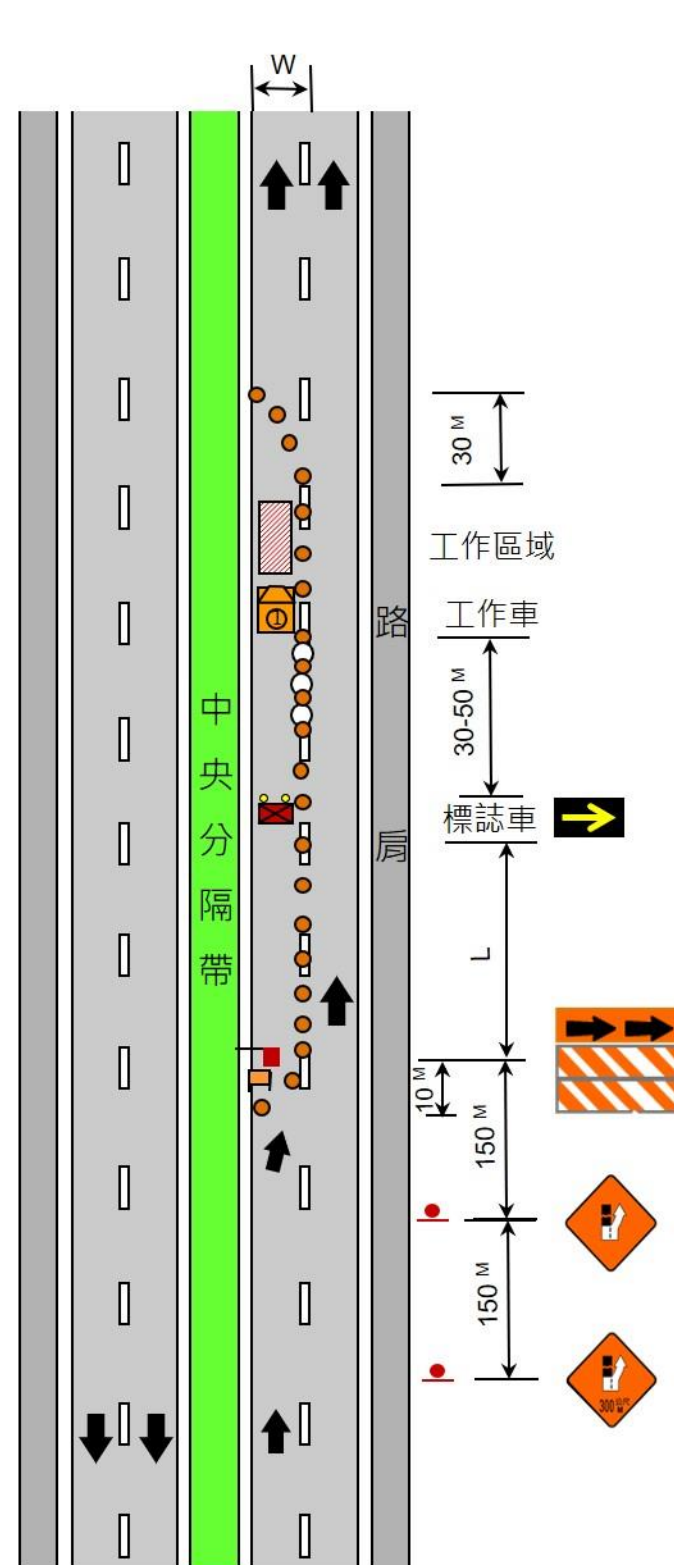
註1：前漸變區段鄰近工作區段布設
之交通筒以至少 3 個為原則。
2：標誌車應於後端配置移動性緩
撞設施。
3：工區前施工預告標誌得以標誌
車代替。

修訂後

(三)短期性施工

3. 內側車道施工

修訂緩撞車布設於工作車上游 30~50m 處。



註1：V 表示施工路段最高速限
2：本表係以車道寬3.75公尺，外側路肩3公尺計算，現場如有不同，應另依公式自行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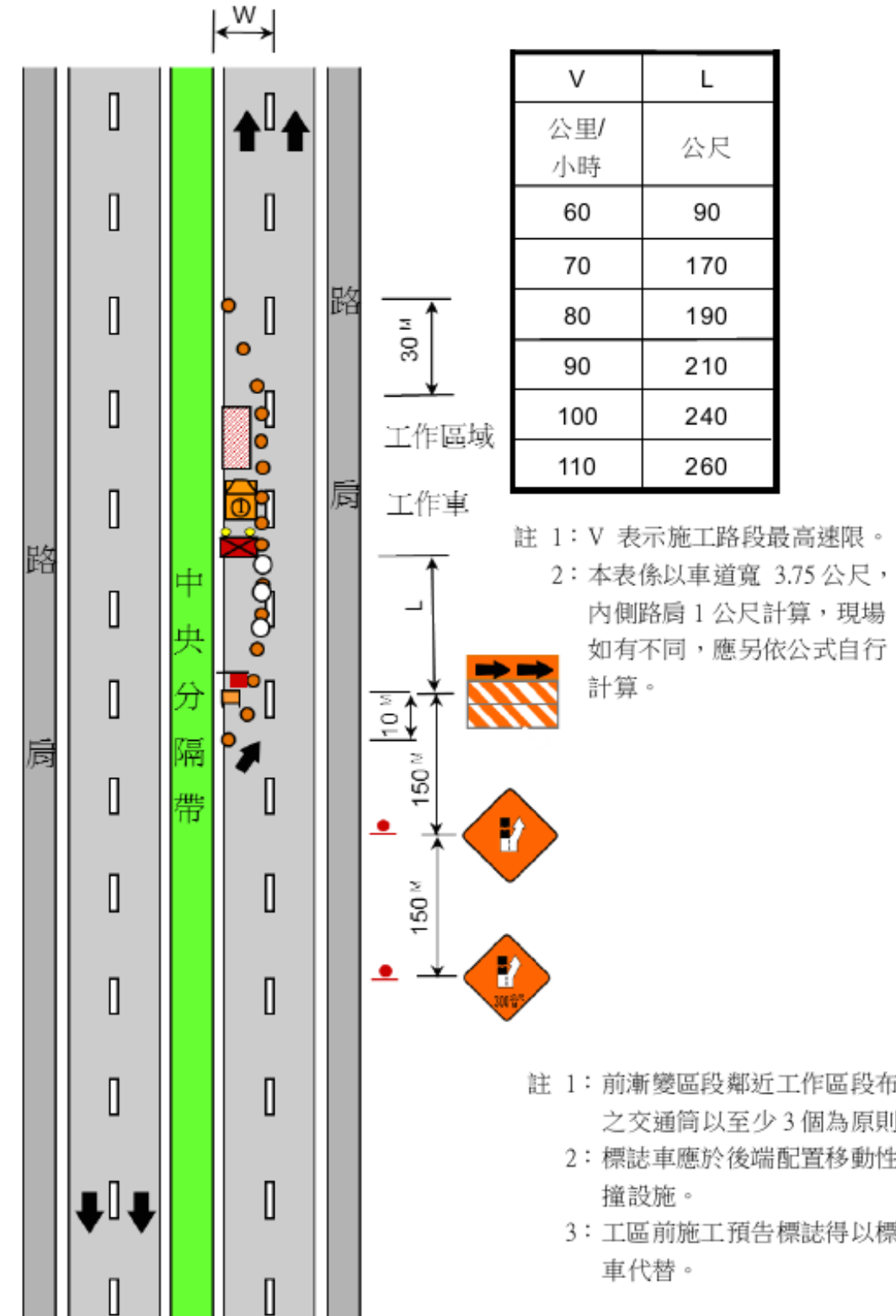
註1：前漸變區段鄰近工作區段布設之交通筒以至少3個為原則。
2：標誌車應於後端配置移動性緩撞設施。
3：工區前施工預告標誌得以標誌車代替。

修訂前

(三)短期性施工

3. 內側車道施工

未訂定緩撞車布設位置及與工作車之間距。



註1：V 表示施工路段最高速限。
2：本表係以車道寬 3.75 公尺，內側路肩 1 公尺計算，現場如有不同，應另依公式自行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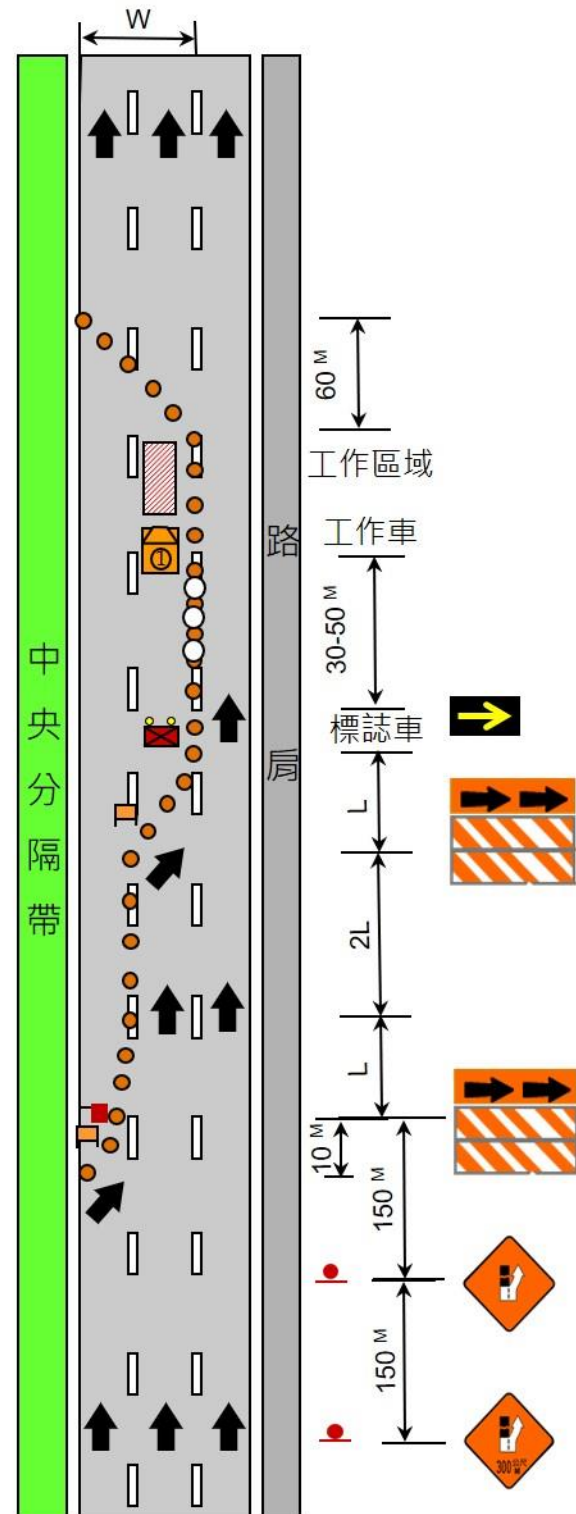
註1：前漸變區段鄰近工作區段布設之交通筒以至少3個為原則。
2：標誌車應於後端配置移動性緩撞設施。
3：工區前施工預告標誌得以標誌車代替。

修訂後

(三)短期性施工

4. 中間車道施工

修訂緩撞車布設於工作車上游 30~50m 處。



V	L
公里/小時	公尺
60	90
70	170
80	190
90	210
100	240
110	260

註1：V 表示施工路段最高速限
2：本表係以車道寬3.75公尺，
外側路肩3公尺計算，現場
如有不同，應另依公式自
行計算。

註1：前漸變區段鄰近工作區段布設
之交通筒以至少3個為原則。
2：標誌車應於後端配置移動性緩
撞設施。
3：工區前施工預告標誌得以標誌
車代替。

修訂前

(三)短期性施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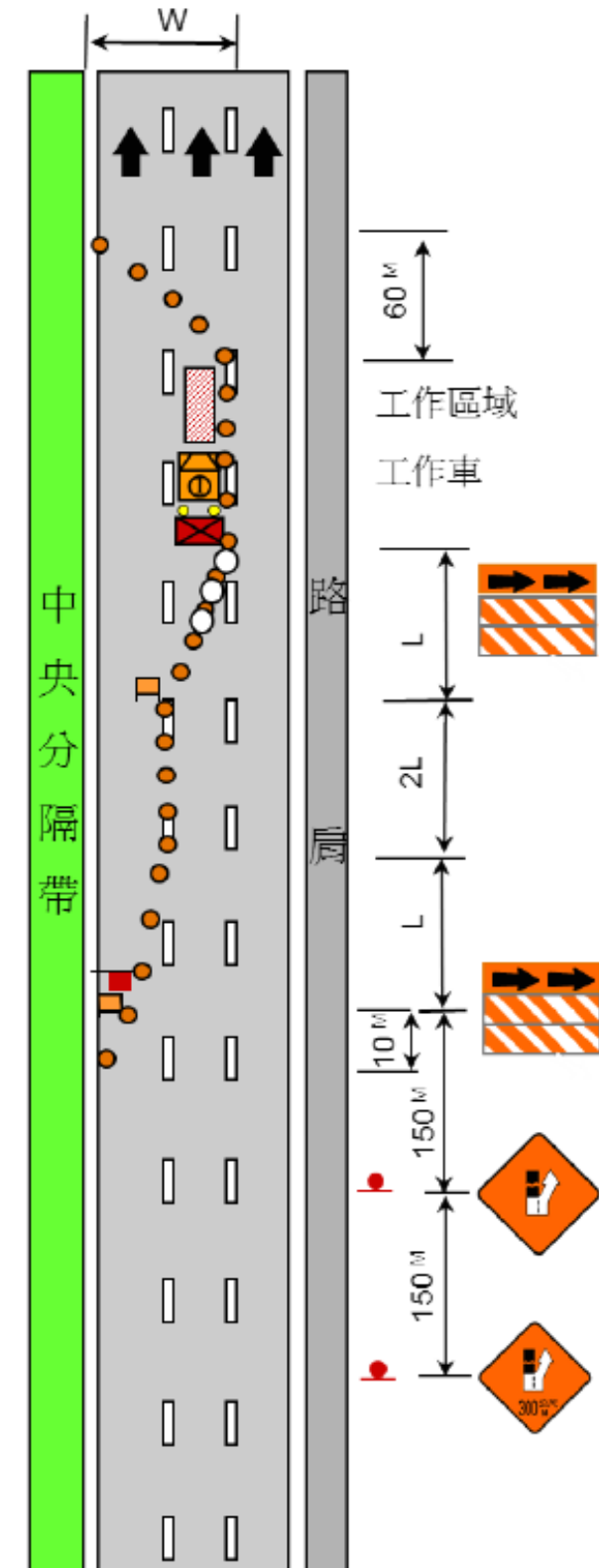
4. 中間車道施工

未訂定緩撞車布設位置及與工作車之間距。

V	L
公里/小時	公尺
60	90
70	170
80	190
90	210
100	240
110	260

註1：V 表示施工路段最高速限。
2：本表係以車道寬 3.75 公尺，
內側路肩 1 公尺計算，現場
如有不同，應另依公式自行
計算。

註1：前漸變區段鄰近工作區段布設
之交通筒以至少3個為原則。
2：標誌車應於後端配置移動性緩
撞設施。
3：工區前施工預告標誌得以標誌
車代替。



修訂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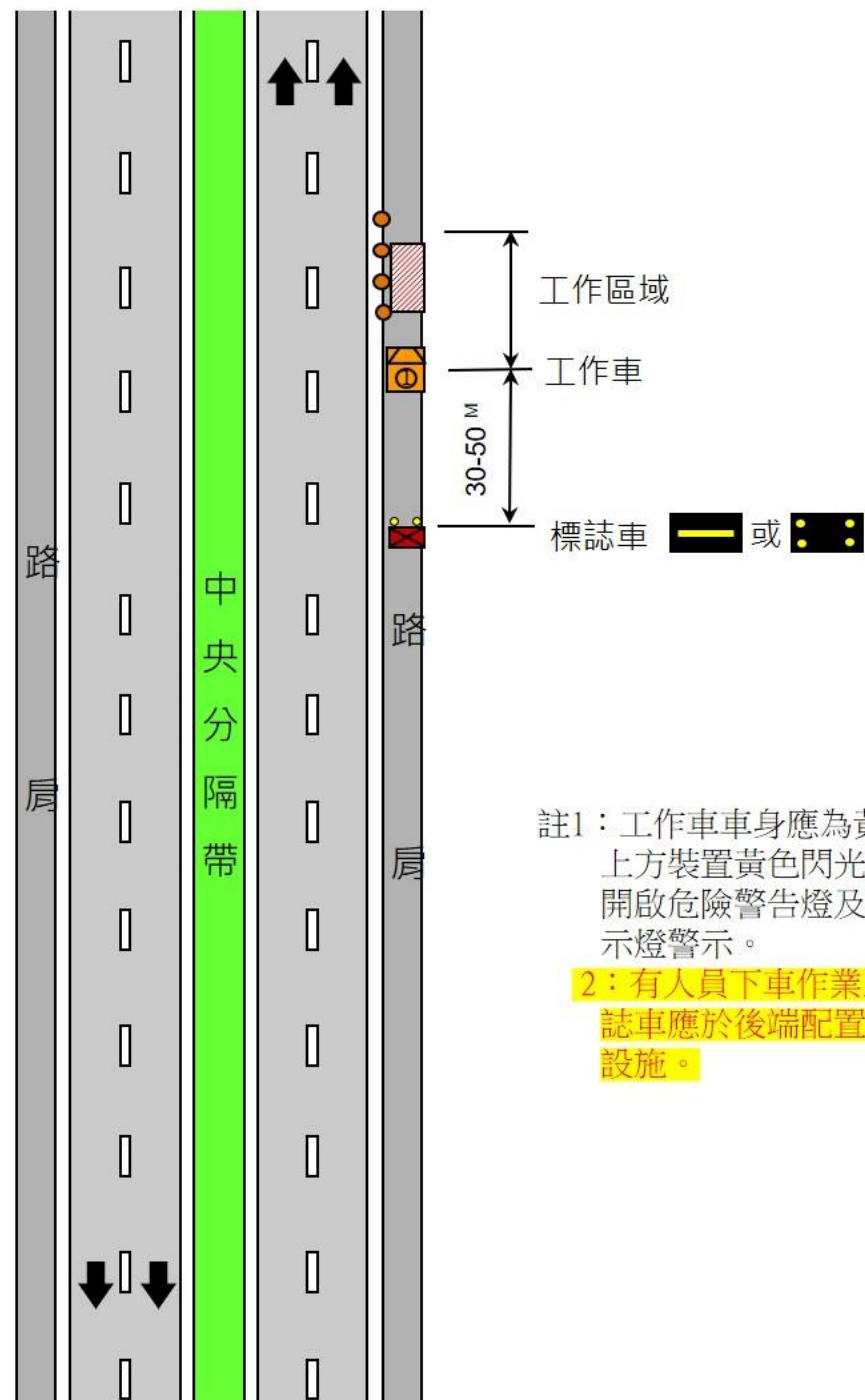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短暫性施工

1. 外側路肩施工

(1)修訂緩撞車布設於工作車上游 30~50m 處。

(2)上游 30~50m 交通錐，以標誌車取代。

(3)加註緩撞車使用時機



註1：工作車車身應為黃色、車頂上方裝置黃色閃光警示燈，並開啟危險警告燈及黃色閃光警示燈警示。

2：有人員下車作業之施工，標誌車應於後端配置移動性緩撞設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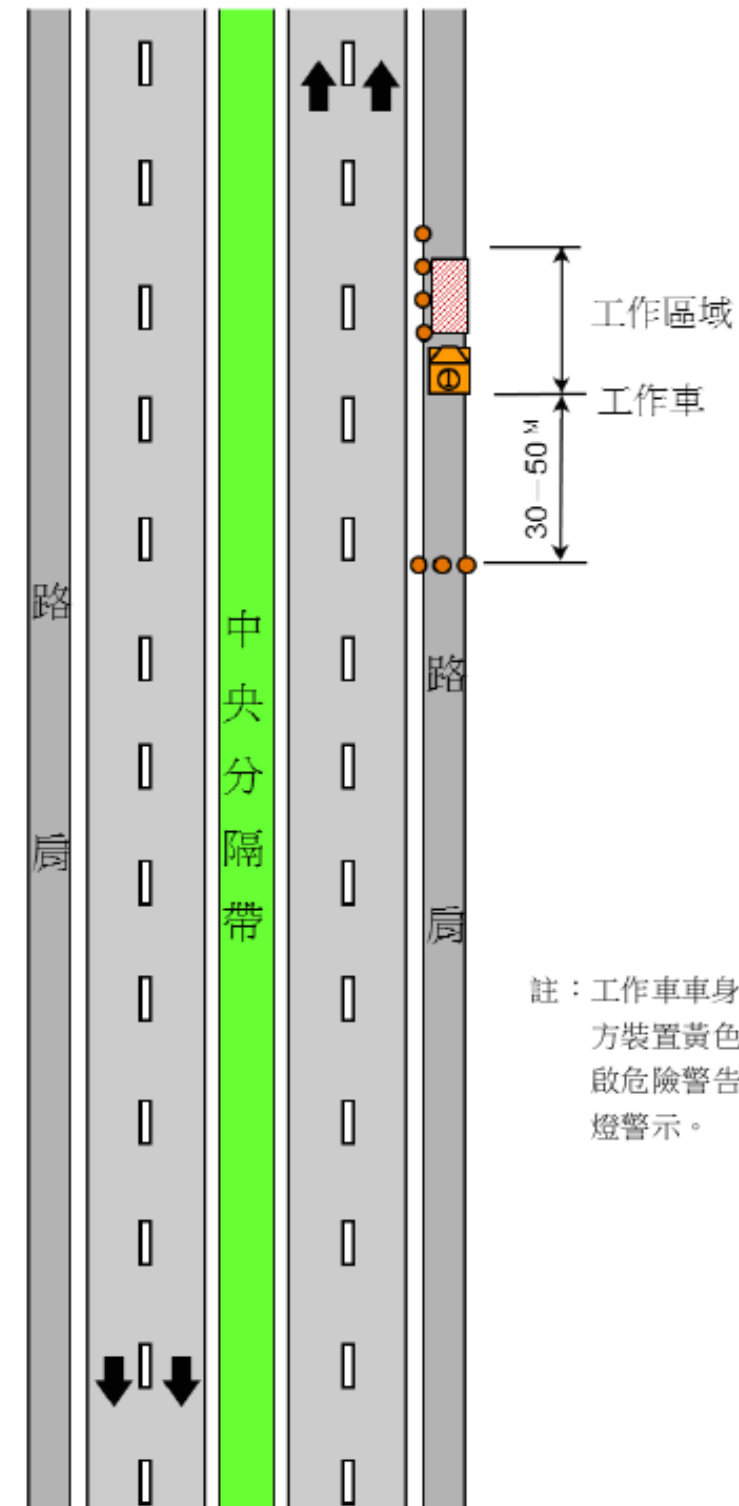
修訂前

(四)短暫性施工

1. 外側路肩施工

(1)未訂定緩撞車布設位置及與工作車之間距。

(2)需於上游 30~50m 布設交通錐。



註：工作車車身應為黃色、車頂上方裝置黃色閃光警示燈，並開啟危險警告燈及黃色閃光警示燈警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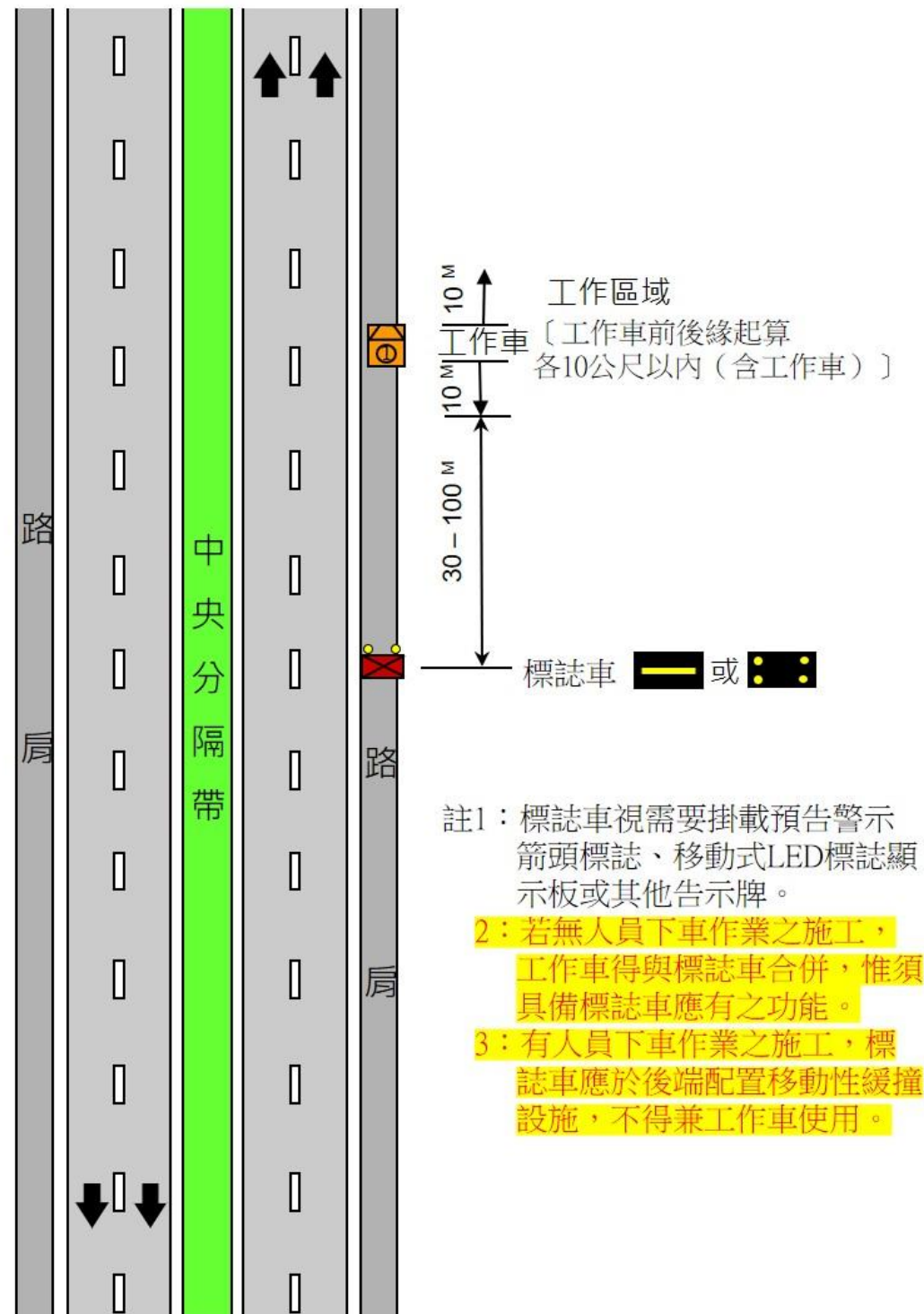
修訂後

(五)移動性施工

1. 外側路肩施工

(1)緩撞車比照原標誌車布設於工作車上游 30~100m 處。

(2)加註緩撞車布設原則及時機。



修訂前

(五)移動性施工

1. 外側路肩施工

(1)未訂定緩撞車布設位置及與工作車之間距。

(2)標誌車布設於工作車上游 30~100m。

(3)工作車可與標誌車合併。

